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课程培育与教材建设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

合同编号：阿职院政府采购公开合字[2026]008-01 号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课程培育与教材建设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

合同编号：阿职院政府采购公开合字[2026]008-01 号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巴彦浩特镇西花园北街10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3号楼5层01-12单元

联系人：曾山 电话：18600758465

合同签订地点：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项目编号：AMZCS-G-F-260012-2）采购文件确定的相关事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五）补充、变更协议

（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服务期
1	2026 年 课 程 培育与教材建 设一体化服务 项目	纸质教材开发出版	5	59890	299450	正式 交稿 后 180 个日 历日 内完 成项 目内 全部 教材 的出 版
2	2026 年 课 程 培育与教材建 设一体化服务 项目	数字教材开发出版	3	49800	1494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448850 元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448850 元,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
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
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
等全部价款, 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 结算
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正式交稿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内全部教材的出版。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六、服务要求和标准

详见附件：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七、验收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及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验收确认

甲方确认乙方的服务内容后，会同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书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组织教材编写团队，研发、编写教材，保证教材编写质量达到乙方的有关出版要求，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教材齐、清、定的完整书稿、图稿及数字配套资源。甲方确保作者团队提供的书稿、图稿及数字配套资源等无知识产权纠纷，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须确定教材的策划编辑，全程参与、指导教材编写工作，

并如期完成教材出版服务。教材甲方审议通过并按时交付乙方后，乙方负责于交稿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获得书号并完成出版，并保证教材出版质量符合国家对出版物的有关规定；当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交付书稿时，出版时间按实际交付的时间顺延。

3.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与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教材编写培训及教材选题申报，出具选题立项证明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2900057845637K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浩特新城支行

乙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09004601550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整(¥22442.5 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则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负责整改，经过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八)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

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二）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乙方承诺其服务成果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二）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7 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或怠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或怠于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四）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科技大厦西楼 5 层；

联系人：曾山；联系电话（手机）：1860075846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科技大厦西楼

E-mail: 446901160@qq.com; 微信: zengshan9527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

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7 页，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加盖公章）

采购人（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向季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朱刚

供应商（乙方）：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